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關連交易

有關向中國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貸款方就向中國合營企業提供融資簽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中國合營企業借出最多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約6,750萬港元)。預期貸款將用作支持中國合營企業擴展於中國江西省進行之碼頭建設項目的額外資金。

李運強先生均為本公司及理文化工之控股股東。由於中國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理文化工各自間接擁有50%，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貸款方就向中國合營企業提供融資簽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合營企業借出最多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約6,750萬港元)。貸款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i) 貸款方(作為貸款方)
(ii) 中國合營企業(作為借款方)

* 僅供識別

標的事項

貸款方同意應中國合營企業之要求向其借出最多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約6,750萬港元)。貸款將按年利率3.8%計息，而貸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有關利率乃由貸款方與中國合營企業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貸款方出資成本釐定。

預期貸款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中國合營企業擴展於中國江西省進行之碼頭建設項目的所需資金。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中國合營企業乃本公司與理文化工成立的合營企業，以承辦中國江西省若干碼頭建設項目。碼頭建設完成後，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專有之額外物流支援，以藉此加強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分銷及供應網絡。中國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現有平台，相對本集團成立一間具備建築資質的個別獨立碼頭建設公司，乃一個節省成本的做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李運強先生均為本公司(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Best Holdings Ltd.，於本公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9%)及理文化工(透過彼於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之55.0%控股權益，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化工已發行股份75.0%權益)之控股股東。

由於中國合營企業間接由本公司及理文化工以相等股份擁有，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為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然而，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李運強先生之女婿李經緯先生已自動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型造紙生產，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之業務。

中國合營企業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承辦中國江西省若干碼頭建設項目。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內使用之專有詞彙及條件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方」	指	江西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全部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化工」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化工集團」	指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中國合營企業與江西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就其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合營企業」	指	瑞昌理文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峰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理文化工集團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布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2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